

106 年 1-12 月衛生局主管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辦理情形

項目	辦理情形	法規說明
一	<p>1、本局 106 年列管本市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共 28 家業者，其中包含 25 家麥當勞餐廳及 5 家親子餐廳：</p> <p>(1) 106 年 01 月 25 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實施前 30 家，已檢具該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完成備查手續 25 家，未完成備查手續 5 家。</p> <p>(2) 106 年 01 月 25 日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實施後新設立 0 家。</p>	<p>1、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 2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係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 2 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p> <p>2、依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即至 109 年）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3、取得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p>
二	<p>106 年本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業務，共計查核 70 家次。</p>	<p>(五)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情形</p>
三	<p>本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針對部分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險、未製作自主檢查表等缺失輔導其限期改善，並已複查改善完成，另輔導業者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應參與講習訓練課程並盡速於規範修正後 3 年內取得相關認證檢驗機構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本局將持續列管追蹤並輔導業者以遵循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p>	